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3执1165号

申请执行人：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碧水路5-310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峰，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鑫丰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887号27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岱金，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娜伽尚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887号综合楼1楼101号。

法定代表人：李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杨岱金，男，[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号。

被执行人：匡英，女，[REDACTED]月[REDACTED]日，  
新疆鑫丰达投资有限公司职员，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REDACTED]号。

本院在执行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新疆鑫丰达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娜伽尚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杨岱金、匡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新疆鑫

丰达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娜伽尚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杨岱金、匡英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新疆鑫丰达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娜伽尚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杨岱金、匡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鑫丰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887号综合楼1栋27层A座2702、2703、2704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له ھې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西尔扎提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书记员 米丽开

